**唱好服务“好声音”打好民生“满意牌”**

**——建水县创新工作机制扎实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代表提出建议，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监督国家机关工作的一项重要权利，对于促进“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也是党和政府深入了解民情、倾听民意、集中民智的一个重要渠道。在建水县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中共建水县委书记毛宗晦同志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认真梳理、归口交办、每月督办、季度汇报”的要求，这是对各级各部门下达的“责任状”，也是县委对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的生动体现。随即，建水县人大常委会、建水县人民政府闻声而动，一以贯之，高效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落地落实落到位。

**一、认真梳理，畅通民意“源头活水”**

建水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议案组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收集、登记、梳理工作，精心组织，认真梳理，分类汇总，唱好建议办理“片头曲”。

（一）细致审查。代表议案建议应当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提出，议案组根据议案建议内容范围，认真审查提交文案是否符合建议要求，对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个人问题的或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没有实际内容等议案建议予以退回，要求代表按照议案建议提出的注意事项，认真撰写，重新提交。

（二）准确区分。个别代表没有真正分清议案和建议的区别，为引起重视把建议写成议案，议案组着重从两者内容不同、联名人数不同、涉及面不同、写法不同等方面仔细检查。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提交的26件议案，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议案内容很好，但从议案的要求和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将26件议案转为建议办理。

（三）分类汇总。县十五届人代会四次会议期间，共收集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278件（含议案转建议的26件）。这些建议紧紧围绕县委“双向融入、文旅融合、三产共抓、两城共建，奋力谱写新时代建水振兴崛起新篇章”的战略举措，涵盖了经济发展、城市建设、民生保障、文化教育、乡村振兴等各方面，对于推动全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和极大的参考价值。经梳理，经济建设类195件，社会事业类59件，社会保障类13件，其它类11件。结合建水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确定了《关于燕子洞景区综合治理的建议》《关于建立农村公墓区的建议》《关于设立跃进水库库区环境整治专项基金的建议》等10件重点建议。

**二、归口交办，各负其责“名花有主”**

按照《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建水县人大常委会及时将278件代表建议进行交办，确保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一）领导重视，严密组织。县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建水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和办理办法》规定，及时召开代表建议交办工作会议，要求各承办单位提高政治站位，创新方式，认真研究，吸纳意见建议，更好地为人民办实事。成立议案建议办理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业务部门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良好格局。对一些事关长远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议，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时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研究办理方案，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深入一线抓协调、抓督办，有效提高了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二）照单认领，各负其责。各承办单位在接到代表建议后，及时做好登记，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制定办理方案，认真落实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要求”，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依法依规办理每一件建议。对于承办单位涉及到多个部门，县人民政府及时明确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由牵头单位根据所提问题内容，提出办理要求，协办单位根据牵头单位提出的办理要求、计划和时间积极配合，共同答复代表。

（三）加强沟通，畅通渠道。各承办单位及时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采取走出去或请进来的方法，实行开门办建议，办理过程中，主动走访代表，做到与代表“三见面”，即：各承办单位要在办前与代表联系见面，当面了解征求代表意见代表所提建议的意图，办中与代表见面，与代表共商办理解决的办法，办后要做好代表建议征询意见见面，根据代表反馈的意见，代表不满意的，及时做好再办理、再答复工作。一些代表建议涉及多个单位联合办理，主办单位及时和协办单位加强沟通，协同办理，全力推进。

**三、每月督办，跟踪问效“抓铁有痕”**

为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切实解决“重形式、轻效果，重答复、轻落实”等问题，建水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把认真督办代表建议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制度机制，加快督办频率，防止承办部门走形式，代表建议“回娘家”。

（一）联动合办。落实县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和县委政府督查室的督办责任，形成督办合力，通过参加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各种会议、现场查看、代表接待日、人大网公示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等多种方式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坚持每月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查，梳理归纳问题清单，对照要求逐一销号。每月通报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跟踪问效。在每月督办的基础上，每年6月份县人大常委会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集中督查，10月份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调查评议，评议结果在媒体上公示，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二）牵头重办。认真贯彻落实《建水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工作办法》要求，由县人大常委会领导按照联系工作分工，带领相关专委、工委（室）工作人员，组织人大代表，深入承办重点建议单位，了解办理情况，听取意见，共谋对策，协调解决办理中的问题，并将每月督办重点建议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定期组织代表通过面商、专题调研、听取汇报、代表视察、现场办理等形式加强督办，提高重点建议办理实效。

（三）考评严办。建水县人大常委会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实行考评奖惩机制，对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工作情况和实际效果进行量化考核，对于办理工作做得好、解决率高、满意率高的单位予以表彰；对一些承办单位领导不重视、推诿责任、无故超过办理期限、代表对两次答复意见均不满意等问题，联合政府办予以通报批评，必要时对承办单位进行专项视察、工作评议、专题询问或质询。

四、季度汇报，总结提升“落地生花”

为强化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进度，县委决定每季度专题听取一次县人民政府代表建议办理进展情况，进一步督促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地生花”。

（一）汇报情况“实”。县人民政府定期或不定期听取承办单位负责人对所涉建议的办理进展情况，经过汇总、分析、研究后，形成情况报告，每季度向县委常委会作专题汇报，让县委领导及时掌握代表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建议解决情况，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情况；汇报建议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争取县委更多指导和支持。

（二）贯彻执行“强”。办好建议是了解社情民意、促进和谐、推动发展的过程，更是党对人民关怀的具体体现。县人民政府认真执行县委要求，落实办理时限，实行动态管理，销号管理，对能够立即解决的代表建议，立即动手落实好；需要几个单位解决的，加强协调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好；一时不能解决，需要分期分批解决的，制定规划计划，持续加以推进，积极协调汇报，争取上级支持，实事求是安排好；对于解决不了的，诚心诚意向代表解释好。办理完成后，县人大常委会跟踪检查建议答复中的承诺事项落实情况，以实实在在的办理实效取信代表，以最强执行力推动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三）转变作风“快”。每季度汇报有利于帮助县人民政府及承办单位查找自身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利于县委发现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过程中，是否存在精神懈怠、推诿拖拉、不作为慢作为、责任心缺失、工作落实不力等思想作风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有力督促承办单位做到戒骄戒躁戒空谈，推动工作落地落实落到位，以扎实过硬的作风，重塑部门新形象，提振部门新精神，为新时代建水振兴崛起作出更大贡献。

（建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